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213號

原告 謝永麟
被告 張宇安
忠愛能源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77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